**罪犯李青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6号

　　罪犯李青，曾用名李真友，男，1992年8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(2015)泰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李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青伙同他人于2014年3月4日在长泰县，持凶器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李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.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3521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08.5分，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071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